(上接D6版)

（1）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后不得撤销。

（5）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5、认购的限额

（1）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投资者场内认购时，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4）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七）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6%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3%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认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笔认购，则根据每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每笔认购费用。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 =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50.20元。则其可得到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本金认购份额=99,009.90/1.00=99,009.90份

利息折算份额=50.20/1.00=50.20份

认购份额=99,009.90+50.20=99,060.1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为99,060.10份。

（2）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金额 =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经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或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 2

场内认购份额为整数，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份额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经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采用截位方式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份，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0%，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为50.2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1+1.0%)×100,000=10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1.0%×100,000=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份额=50.20/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50=100,050份

经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经确认的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100,050/2 =50,025份

即，投资者认购100,000份本基金，需缴纳101,000元，若利息折算份额为50份，则总共可得到100,050份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获得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各50,025份。

（八）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需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投资者需使用基金账户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外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其它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赎回业务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份。

（2）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2日内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第1至3项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8%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4%
	M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若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内多笔申购，则根据每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每笔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N < 1年	0.50%
	1年 ≤ N < 2年	0.25%
	N ≥ 2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赎回费的计算中，1年指365个公历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从场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跨系统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调高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元通过场外申购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其对应的场外申购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2%）=49,407.11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元

申购份额=49,407.11/1.050=47,054.39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元从场外申购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47,054.39份场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

例：如上例，该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申购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其对应的场内申购费率为1.2%，则其可得到47,054份场内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

返还金额=49,407.11-47,054×1.050=0.41元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赎回份额×赎回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赎回当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且持有时间不满1年，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赎回费用=0.500×0.5%=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52.50=10,447.5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3、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T日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相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作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符合下述第三项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三）基金上市的条件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下；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以及场内申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1∶1比例申请合并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上市交易或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系统内转托管费。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万家创业成长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跨系统转托管费。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二、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一份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在此时间之外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万家创业成长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万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费用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对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投资运作，按照成份股在中证创业成长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票及备选成份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方法来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按照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指数化投资组合。为求基金实际投资组合尽量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减小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

（1）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根据指数编制规则，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分红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临时成份股调整，本基金将根据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尽量减小指数成份股变动所造成的跟踪误差；

（4）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分红等情况对投资组合的影响，以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表现为目的，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指数成份股因受股票停牌限制、股票流动性限制等市场因素限制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合规因素限制，使本基金无法依据指数购买某成份股的情况，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经验，对本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当到的，可以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投资收益。

（四）投资限制

1、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中证创业成长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2）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万家创业成长份额、万家创业成长A份额与万家创业成长B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